

客家女性與社區托育：

以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東勢鎮社區課後照顧為例

劉毓秀

- * 本文原發表於2002年6月21-22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收於張維安編輯《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2002，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出版），頁124-154。

作者按：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於1998學年度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1999年九二一震災後，此項服務推展到災後重建區，包括台中縣東勢鎮、大里市、霧峰鄉，南投縣埔里鎮和中寮鄉。其中，南投縣部分，由於不受縣議會和教育局支持，被迫於該年年底結束；東勢鎮的部分，也因為學校方面陸續喊停而於2002年初停止服務；台中縣其餘地區，在2005年婉如基金會受迫於營利業者勢力阻撓而宣布全面退出其於全國六縣市辦理的課後照顧服務後，僅留少數學校由課後照顧媽媽團隊持續服務。全國各地轉由課後照顧媽媽團隊繼續辦理的課後照顧班，也陸續凋零。婉如基金會於其後成功推動國小課後照顧班的法制化，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弱勢小孩的補助，但是，各地學校卻從此多改由學校老師從事課後照顧，讓鐘點費和政府的補助成為老師們的外快，並多採取「雨露均霑」原則，讓有意願的老師們輪流零散服務，分享外快，使課後照顧原有的「提供國小學童身心照顧與作業指導＋提供社區婦女就業機會＋支持家長安心工作」之功能喪失殆盡，也使藉周全的托育服務緩解少子女化之目標落空。在超低生育率，以及因此而來的急速高齡化，雙雙成為「國安問題」，而有些政府首長卻一味責備女性不願婚育的今天，回顧九二一震災後東勢鎮課後照顧服務由無到有、再由有到無的始末，除了感嘆之外，也更加彰顯唯有靠著「生兒育女是政府、社會和家庭的共同責任」之體認和實踐，台灣才有可能走出少子女化和高齡化的雙重國安危機。又，課後照顧及其餘各項照顧福利服務的後續發展，請見本書劉毓秀〈他山之石到台灣——普及照顧及民主決策的台灣實踐〉。

前言

1999年9月21日，台灣發生許多人自有記憶以來最大的一次地震，南投縣和台中縣災區滿目瘡痍，救災的資源和人力從各地大量湧入。10月間，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分別受南投縣和台中

縣的民間志工團體和宗教團體之邀，而將該基金會的「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方案帶到這兩個地區，並於當年11月間開始提供服務。

南投縣的部分，由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跟埔里鎮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的分支團體「婆婆媽媽工作室」合作辦理培訓班，遴選十餘位社區婦女擔任課後照顧人員，於該鎮3所小學提供服務，稍後並於受災特別嚴重的中寮鄉兩所學校展開服務。其後，基金會曾向南投縣教育局請求將此項服務制度化，以便能夠延長實施，但未獲教育局認可，因此，基金會於該學期末結束於南投縣的工作。

至於台中縣的部分，基金會於同年11月起於東勢鎮、大里鎮、霧峰鄉共11所學校提供課後照顧服務。東勢鎮實施此項方案的學校為東勢、中山、新城、新社等4所國民小學，後來增加和平國小。其中，中山國小及新社國小因故先行停止辦理，其餘學校一直持續到2002年2月才結束。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培訓社區婦女於學校空間提供的課後照顧班，在東勢鎮停止實施後，截至2002年6月，在台中縣持續實施的學校仍然有15所之多。底下本文將（一）說明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的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國小學童照顧方案為其中一項）的理念與實施辦法，（二）說明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在東勢鎮推動課後照顧方案的始末，（三）分析並比較東勢鎮跟台中縣其餘災區鄉鎮實施狀況，並嘗試說明何以獨獨東勢鎮提早結束？是否跟客族性別角色、家庭型態及族群文化因素有相關性？（四）在前述分析與比較的基礎上，作者擬嘗試從一個客家女性的角度進行省思，並提出建言。

一、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推動的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

1-1 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的內容與目標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成立五年以來，致力於從事社區耕耘，以及推動建立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關於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該基金會研發出結合「就業」、「照顧福利服務」、「終身教育」的做法，邁向「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的建構。「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是針對人民從幼到老的基本需求而設計的照顧服務體系，這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社會再生產（reproduction）面向的藍圖，也是高齡化、家庭功能薄弱化時代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礎工程，其內涵包括：

1.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負責保母之職訓／終身學習、媒合、督導訪視等事項，並落實社區化，提供對於產婦、新生兒及○至三歲幼兒之照顧。
2. 社區自治幼兒園：利用政府與／或社區提供的空間及設備，聘請合格專業人員，配合父母上班時間提供非營利、人性化服務，經費採取「使用者成本均攤」原則，低收入家庭及特殊境遇兒童爭取政府補助，或募款給予減免費用，以有效矯正過去數十年政策所造成之學前托育高度營利化、價值偏差、工作人員受嚴重剝削、地域及階級差距過大等弊病，達成妥善照顧並教育每一位學齡前兒童之目標。
3. 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利用國小場所與設施，培訓及甄選社區婦女，給予在職訓練及終身學習，

讓所有有需要之國小學童享有穩定、持續、平價、人性化的「社區大家庭」式課後照顧，並配合父母上班時間提供服務，經費採取「使用者成本均攤」原則，低收入家庭及特殊境遇兒童爭取政府補助，或募款給予減免費用，以達成妥善照顧每一個國小學童、支持家長就業、保障服務者權益、促進社區與社會永續發展之多重目標。

4. 社區兒少心理衛生及諮商輔導支持系統：搭配社區課後照顧、社區自治幼兒園及保母支持系統進行，由專業社工及輔導人員負責，提供一至三級的預防教育及個案輔導、通報與轉介。社區化的兒少心衛支持系統是家庭功能薄弱時代的必要措施，妥善跟其餘托育系統及相關醫療、救助、（家暴等）防治措施配合，可以達到早期處置，預防中輟、犯罪、身心疾病等效果。
5. 社區居家服務支持系統：成立社區居家服務支持系統，負責居家服務員之職訓、媒合、督導訪視等事項，提供一般家庭裡失能者、老人、小孩的照顧與陪伴，以及家務料理。

1-2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2002年中 推動現況

茲以婉如基金會至2002年6月的統計資料，呈現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的推動現況。（按：婉如基金會於2002年初的學期末結束於東勢鎮的服務，因此下表「台中區」不含東勢鎮，東勢鎮實施始末請見本文第二章）：

表一：課後照顧系統

縣市別	培訓數	遴選數	就業數	就業率	服務學校數目	開班數	學生數
台北市	843	470	150	32%	14	71	1,436
台北縣	509	267	60	22%	11	30	639
台中區	675	388	105	27%	15	59	1,421
台南市	501	277	77	28%	15	37	623
高雄區	999	406	121	30%	17	56	1,141
總計	3,527	1,808	513	28%	72	253	5,260

表二：保母系統

縣市別	培訓數	遴選數	就業數	就業率	收托嬰兒人數	系統外就業	就業率*
台北市	1,443	674	608	90%	1,027	0	90%
台北縣	322	167	175	105%	272	0	105%
台中區	222	205	126	61%	222	30	76%
台南市	186	176	45	26%	72	70	65%
台南縣	237	167	46	28%	113	49	57%
高雄區	217	209	90	43%	91	0	43%
總計	2,627	1,598	1,090	68%	1,797	149	78%

註：「系統外就業」指不加入保母系統接受管理，而於系統外自行收托小孩。
在2014年保母登記制實施後，規定保母皆應接受保母系統管理。

表三：居家照顧系統

班數	培訓數	遴選數	就業數	就業率	受服務家庭數	系統外就業
台北市	526	384	219	57%	1,081	0
台北縣	268	204	160	78%	317	0
桃園區	90	66	25	38%	68	0
台中區	153	105	55	52%	155	19
南投區	27	21	6	29%	9	0
台南市	130	84	24	29%	48	35
台南縣	65	65	36	55%	51	8
高雄區	169	149	126	85%	130	0
總計	1,428	1,078	651	60%	1,859	62

1-3 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的理念與架構

婉如基金會研發的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社會的基礎工程，這是整個社會與國家的事，因此，在推動策略上，婉如基金會採取「廣泛結盟策略」，尋求跟政府及社會的各個層面廣泛結盟。在此策略下，該基金會自發展初期，即尋求跟各縣市政府合作。於2000年總統大選時，更趁著候選人之一的陳水扁先生主動邀請貢獻政策訴求的機會，使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成為陳先生的福利政策重要內容，即「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①。大選後，陳總統團隊新手上路，手忙腳亂，一直要到就任滿二週年時，才見第三任行政院長游錫堃宣布將婉如基金會實驗成功的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納入六年國家建設中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②。

（一）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之特點

五項照顧福利服務支持系統是一個自治、互助的體系，當發展完整後，其理念與運作將呈現具有底下四項特點的架構：

1. 政府與民間社會的融合

「福利」應被置於政府與民間社會兩者的延伸重疊面上。牽涉著老弱人口的細緻照顧的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支持系統，為了達到平等、公義、效能，尤應被置於上述重疊面的地方層次，藉著細緻且實質的住民自治或地方自治實踐之。政府與民間社會的融合，或兩者的延伸、重疊，應以民主協商模式（或稱「民主組合」、「參與式民主」）落實之，如此型塑一

個「參與式政府」。民主組合機制讓相關各方充分參與公共政策之形成、執行、成效評估的所有過程，其能產生的好處是多重的：（一）它結合施政者與施政對象雙方的觀點，能夠有效接合公共資源和社會需求，將資源用於刀口上，並有效破除施政的僵化與官僚化；（二）它融合各方觀點，達成共識，能夠有效建立政策的正當性和合法性，並有助於消除施政阻力；（三）參與民主協商的各方代表以「公共事務參與」之方式，為己為人，賣力貢獻其時間精力，以及其在地及專屬（例如專屬於長期照護家屬之）知識，不僅能節約政府人力財力，還能隨時有效取得以其他方式（例如民調、專業學術研究等）所不易得到的詳實資訊及輿情，有助於大幅度增加決策的細緻度及可行性。除此之外，藉著此種讓相關各方面對面平等協商、共同務實面對問題的方式，也能促成政府不同部門之間的相互了解和橫向聯繫，增進政府效能。以上條件，都是平等共享模式的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賴以存續的關鍵性因子。

2.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充分就業（積極勞動政策）＋終身教育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充分就業（積極勞動政策）、終身教育（含職前與在職教育）三者互相支撐、良性循環的架構，是有效因應二十一世紀家庭功能薄弱化、人口高齡化及種種後期資本主義弊病的良方。

至於「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充分就業＋終身教育」的三合一政策，強調的則是三者的結合，尤其是在人民的實際生活層面——也就是在地方政府施政及地方產業活動的層面。在此一層面，三者的結合呈現底下的關係：

- 一、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為婦女提供從事托育、照護等工作的大量就業機會，同時也協助大量婦女解除後顧之憂，得以走出家庭，參與勞動。
- 二、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及充分就業政策促進對勞動權益充分的保障，包括對托育、照護等傳統女性職業低薪現象的改善，以增加女性就業動機。
- 三、 終身教育追求教育的普及化與去階級，結合職能教育和終身學習，讓福利服務人員和地方產業從業者能夠普遍受惠，以持續培訓、翻新其技能，並促進其工作及生活品質的維持。
- 四、 以上事項，都應以在地住民自治、參與式政府的方式，透過平等公開的民主組合機制進行，以促進橫向聯繫，使福利、就業、教育的三合一政策獲致最大的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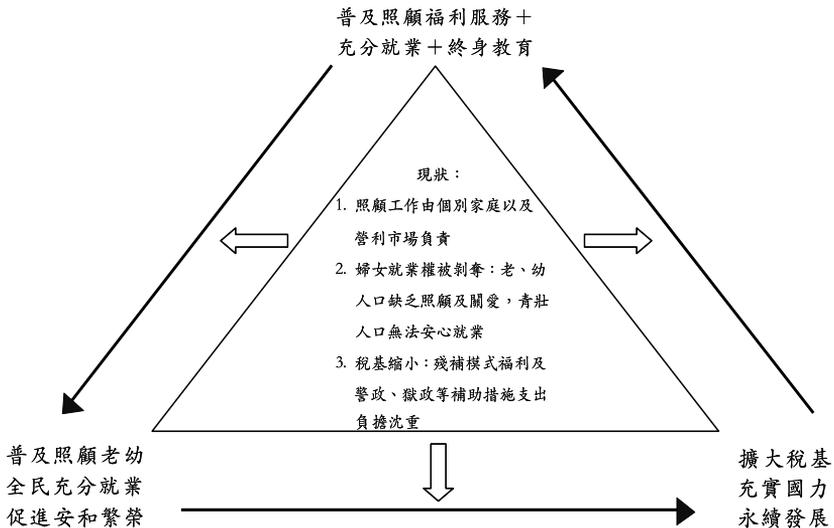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充分就業、終身教育」三合一政策，是將社會成本效益最大化的設計，預期一併達成「家庭功能薄弱化、人口高齡化時代所有人民基本需求的合理滿足，所有人民能力的提升，以及社會安寧、經濟繁榮的長久維持」。這樣的設計最奇妙之處，在於讓女性權益的保障，不但不再是國家的負擔，反而有助於促進社會的安寧、進步和繁榮。

3.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促進經濟活動、充實國力的良性循環

普及照顧福利服務與充分就業兩項政策的結合，目標在於達到再生產（production）與生產（reproduction）兩個面向的相輔相成，讓老小得到好的照顧，並同步促進就業與經濟活動，擴大稅基，充實國力，形成良性循環，是於家庭功能薄弱化、

人口高齡化、全球化經濟時代維繫社會永續發展的訣竅，其間關聯請見底下圖一：

圖一：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就業、國力之相關性
——現狀與理想的比較



(二) 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與社會化市場

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政策的設計，簡而言之，目的在於實踐「藉著跨階級的（財力、人力、知識……等等）資源整合，以及高效能的執行，達成中產階級水準之照顧服務的平等共享」。這樣的設計，把育幼養老、照顧失能者界定為國家／社會所應負擔的人生基本需求之滿足；這樣做不僅是為了實現社會正義，更是為了因應全球化、高齡化、家庭功能薄弱化時代的迫切需求，以便個人和社會有以存續。底下擬從「社會化

市場」的角度，嘗試進一步說明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體系跟全球化的關聯，以便理解這套政策的定位，及其發展潛能。

前面所描述的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體系，跟社會化市場（a socialized market）的概念形成三重關聯：

- 一、 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體系是一個巨大的共同購買體系，致力於整合資源，用以購買照顧服務，滿足人生基本需求。這龐大的共購體系之民主協商模式決策機制，及其高度透明化、效能化的執行，會對產業和營利市場產生兩個影響：首先，它會引導後者優先量產跟照顧之人生基本需求有關之優良品質產品，例如失能者所需的輔具；其次，它的透明化共購，能夠縮減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差距。簡而言之，就是能夠制衡自由市場優先生產具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迎合經濟優勢者需求之傾向。
- 二、 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雖是一個非營利、涵蓋稅金補助或再分配概念的體系，但是，我們的設計也將市場機制適度納入，形成「非營利市場」的新概念，將市場的「自由選擇」與「注重效能」等優點納入非營利共享體系，以矯正傳統福利國家的官僚化與欠缺彈性等缺點。
- 三、 如前一節有關照顧福利服務體系的三個特點所說明的，這個非營利共享體系發揮著支持生產面向的作用，兩者形成相輔相成的關係，是「混合經濟」在後期資本主義全球化時代的具體實現。

二十世紀末以降經濟及社會趨勢造成貧富差距拉大，家庭與社會關係稀薄化與大幅度且大量解組，人口（勞動力）品質難以均衡培養及維持，人之為人所最需要的關愛和照顧不易普遍持續獲得，這些正是新世紀的普世難題。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體系的建立，正好為這些難題的有效解決，提供了阿幾米德槓桿的神奇支點。

總而言之，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體系的提出，不是單單著眼於解決台灣的問題，它也是當今世界其他國家所迫切需要的。北歐各國已經證明，平等、普及、共享的照顧福利服務不僅是社會長久團結樂利的基礎，也是因應高齡化、家庭功能薄弱化難題的良方。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後的歐洲經濟衰退與高失業率期（這正是台灣此刻正步入的階段），北歐各國社會所受的打擊無疑是最小的，這是因為北歐國家以其普及照顧福利服務所提供的大量就業與照顧，一方面支撐眾多家庭的生計，另一方面發揮著關照、撫慰所有有需要照顧服務的個人及家庭的功能。這說明了瑞典和芬蘭於近年進行福利制度改革時，何以一方面選擇將老年經濟保障制度大幅度私有化（即基本上不再由稅金支付），另一方面卻致力於強化普及照顧福利服務體系，使後者成為當今支撐北歐人的最高價值——平等與社會團結——的主樑。我們必須了解，世界其餘地區國家之所以沒有師法北歐，是不能也，而非不願也。這點從年復一年絡驛於途、從世界各地遠道至北歐取經的學者專家潮，就可以充分了解。不能，是因為北歐的高稅收是世界其他國家所無法想像、更不用說實施的；此一關鍵點的破除無方，

成為世界其餘地區國家始終無法效法北歐的根本因素。本推動計劃所提出的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支持系統，在設計上著力最深之處，就在於這個關鍵性難題的突破。

1-4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方案

（一）緣起與實施現況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自1997年起，即本著社區自治與普及照顧福利服務路線原則，在台北市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希望結合學校及社區的資源，由學校提供場所，以社區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社區婦女為主）為師資，安排適當的活動內容，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的問題，並對有成長適應困難之學童即時給予輔導及協助，以促進學童身心健康發展及協助婦女二度就業，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共享之理想。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以推動「社區治安方案」起家，到各個社區與各中小學合作催生社區治安委員會，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從事社區治安死角整治、推廣社區安全愛心站及社區通報系統。由社區集思廣益進一步研議社區治安方案的過程中，發現處於成長時期的少年容易受害，也容易成為潛在的加害者，因此開始了一項改善治安的「希望工程」——社區青少年認輔。那是一段國中生中輟率很高的黑暗時期，婉如基金會在與社區、學校一起進行認輔工作的過程中，更進一步瞭解這些少年的成長背景，發現他們的問題多半早在國小時就已出現。認輔工作顯然有必要往下延伸，但是，這牽涉的基本上是家庭的照顧功能；對國小學童而言，像社區志工國中生認輔工作所做的每周一、兩次晤談，或籃球營等課後活動，並無實際效益。

這些學童需要的每天的陪伴和照顧，以補其家庭功能之不足。

婉如基金會從中理解，根本的預防之道在於提供北歐模式的普及課後照顧服務，因此起來呼籲社區各方（國小校長、家長會等）秉著「社區是一個大家庭」的理念，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將社區的每一個小孩當成是自己的小孩，將社區治安從根做起，以關愛和照顧消除犯罪心性行為的滋長機會。

由此，婉如基金會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公私協營課外活動班試辦要點」，規畫出由社區與學校合作辦理的「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其特色為地方政府提供空間及基本設備，交由社區以「社區自治」的方式經營，在政府監督下，輸出近便的成本價課後照顧服務。此服務達到以下的目的：1. 給予學童生活與課業學習的輔導；2. 協助父母兼顧親職與就業；3. 給予低收入家庭學童及受父母忽視之小孩平等的學習與成長機會；4. 結合「社區兒少心理衛生及諮商輔導支持系統」，協助遭遇成長困難之兒童。

婉如基金會發現，這個實驗計畫是可行的，也是許多家長所需要的，由此可見學校結合社區資源更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期盼更多的學校加入這個「社區課後照顧」，造福更多家庭。於2002年6月，婉如基金會於6個縣市（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72所國小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由513位經過培訓與遴選的社區婦女（幾乎全為兒女稍長後二度就業的媽媽們）照顧5,260位國小學童。（東勢地區於2002年年初停止服務，停止前由33位課後照顧人員於東勢、新城、和平等三個國小照顧483位學童。但據悉於2002年6月本文寫作期間，新城、和平國小仍然繼續讓原有人員提供課後照顧服

務。)

(二) 課程設計

在課程的安排上，婉如基金會的課後照顧班並不強調學科知識的再加強，而是著重孩子生活能力的養成、興趣的培養、筋骨的舒活等，協助孩子成為一個懂得生活的人。在這樣的觀點下，課程內容除了指導學童完成學校作業外，最特別的是基金會各地工作人員與志工所集思廣益研發的活潑、創意的課程，包括：

1. EQ培養與心理衛生教育：引導學童發展良好人際關係、和諧親子關係、兩性相處之道、正確性教育觀念、如何獨處、表達與溝通技巧、情緒管理、人與大自然的和諧關係……等。
2. 生活DIY：引導學童學習生活技巧，包括小廚師、快樂小管家、如何打扮自己、急救與逃生技巧……等。
3. 興趣培養：引導學童從小培養足以寄情的興趣，包括書法、剪紙、摺紙、創意美勞、橋藝……等。
4. 團康體能訓練：利用國小操場的寬廣空間，讓學童從事團體遊戲、各種律動與運動活動。

這些課程都是婉如基金會結合各地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和友好團體一起發展出來的。為了集思廣益，每年辦理優良課程設計選拔比賽，優勝的課程設計就被推廣到婉如基金會在各縣市辦理的課後照顧班。值得一提的是，EQ培養大量運用毛毛蟲故事媽媽的說故事技巧。為了培養課後照顧人員的說故事能力，毛毛蟲基金會派人到各地課後照顧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中傳

授說故事技巧。主婦聯盟基金會也曾提供親子數學課程，用以提升課後照顧人員指導小孩做數學作業的能力。這些友好團體的無私貢獻，令人銘感於心。

底下是「生活DIY」和「EQ培養」的教學計畫舉例：

表四：生活DIY教學計畫

月份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內容
二	第一、二週	我長大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會洗臉刷牙認識身體 2. 我會整理書桌書包 3. 我會掃地擦桌子 4. 洗碗高手就是我 5. 規劃一天的生活作息
三	第三至六週	良好的飲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廚房 2. 吃飯的禮儀 3. 我會洗米煮飯做壽司 4. 穿衣的藝術 5. 收拾衣物及整理行李
四	第七至十週	可愛的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會清潔打掃 2. 居家安全 3. 認識社區環境及住家 4. 電話你我他
五	第十一至第十五週	長大的感覺真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是小護士（急救小常識） 2. 我會賣東西當老闆 3. 我會寄信 4. 資源回收人人有責 5. 失火了怎麼辦 6. 認識郵票

表五：EQ培養教學計畫

月份	週次	單元名稱	教學內容
二	第一、二週	社交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瞎子圍圈——團隊合作精神 2. 好玩的報紙 3. 繩子遊戲——合群、合作的精神
三	第三至六週	情緒、感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猜一猜——由競賽、表演方式認識情緒 2. 天空情緒的變化——舒緩不安，發揮想像力 3. 情緒管理——適時發洩自己情緒 4. 聲音的認識——分辨聲音所代表的事物 5. 生氣情緒的管理——認識、解決生氣的方法 6. 認識情緒——情緒的認識，傳達與接收 7. 同理心——人際關係的體認與信任
四	第七至十週	想法、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來演戲——啟發創造力，加強人格認識 2. 一句好話——從生活中學會說好話 3. 自欺欺人——誠實的好處 4. 說謊話——後果承擔及誠實的重要 5. 舞台劇製作——共同創作，及發揮想像力 6. 連線四子橫——專注力，邏輯思考的培養
五	第十一至第十五週	人際關係—— 危機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保護自己——教孩子學會機警 2. 如何保護自己——危機事件之處理 3. 如何尋求協助——自己或親人走丟了怎麼辦？ 4. 如何才有好人緣？——建立和諧人際關係 5. 凹凹凸凸——瞭解彼此長、短，學習肢體生活 6. 有麻煩囉！——勇於認錯，及寬恕他人
六	第十六至第十九週	人我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慈母心——感恩，體貼父母的愛 2. 自我認識——加強自我概念 3. 雙手萬能——了解自我 4. 我會做什麼——消除孩子的自卑感 5. 給我一些快樂——給予讚美，喜歡彼此 6. 兒童EQ的成長——認識EQ

（三）師資訓練與品質維持

前述創意十足的課程，可想而知並不容易教授，因此，婉如基金會以相當嚴謹的態度從事師資訓練。有意願從事課後照顧工作的社區婦女在報名參訓後，首先必須經過102小時專業訓練課程及試教，其後，通過遴選者必須經過實習，才能成為合格的師資。此後，為了維持工作的品質，老師們必須持續接受在職訓練，以及孩童生活輔導及心理衛生研習討論，寒暑假期間還須接受特殊專業課程進修。此外，每兩個星期舉行一次個別學校師資溝通協調會議，每個月進行一次全區課後照顧行政人員溝通協調會議，以便讓整套作業達於順暢周全。

（四）非營利公共照顧福利服務

婉如基金會推動社區課後照顧，是基於相信不應坐視任何人因為得不到好的照顧就步上中輟、犯罪、身心疾病之歧路，也不應坐視任何人（尤其是女人）為了照顧家人而犧牲工作、實現自我的權利，因此，課後照顧跟學前托育一樣，應被定義為「人民的基本需求」、「國家／社會應負的責任」，它因而應被界定為非營利的公共福利服務。婉如基金會以底下的舉措來使其推動之課後照顧符合於上述定義：

1. 促使地方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提供空間及基本設備（國小教室、操場等空間及設備）。我們認為這是政府所應負擔的起碼付出，以表示課後照顧是國家／社會應負的責任。
2. 在政府監督下輸出「成本均攤」的課後照顧服務：收費依據各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辦法（目前為「國民小學課後

活動實施要點」)，收支由學校會計系統代收代付，以求符合「公共」及「非營利」的定義。

3. 為了實踐公共照顧體系給予所有人民平等普及的照顧服務之理念，低收入學童應被納入非營利課後照顧體系，予以免費服務，其費用應來自政府補助。但在政府形成此政策之前，婉如基金會以下列兩種方式籌措貧困家庭兒童的課後照顧經費：其一，本於「（社區）大家庭的飯桌不差一、兩雙筷子」的民間做法，讓每班（由2位人員照顧20-25位學童）配置2位貧童，稱為「社區涵蓋」；其二，每班貧童若超過2位，其費用由婉如基金會支付。此外，由於（當時）低收入戶認定門檻甚高，且有父權家庭觀念障礙（例如，父親有資產卻由母親帶的小孩無法得到低收入戶認定等），具有平等主義與性別平等理想的婉如基金會，因而採取北歐模式務實主義方式，只要由校方（如級任老師）或里長出面認定確實有家庭貧窮的事實，即可得到婉如基金會用捐款發給的補助。

二、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推動東勢鎮社區課後照顧之始末與實施狀況

2-1 推動東勢鎮社區課後照顧之始末

1999年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各方救援力量湧入災區。推動社區照顧福利服務體系之建立的婉如基金會，素來從事的是紮根而非救急的工作，因此地震後並未立即進入災區幫忙。到了

10月以後，早先已在災區從事救援的一些團體，由於看到慌亂之中有成群孩童乏人照顧，尤其是在受災較嚴重的東勢鎮和埔里鎮，因此紛來邀請婉如基金會前往提供托育服務。筆者隨著基金會工作人員及志工們，頻頻前往這兩個地區；後來，我們進一步把服務範圍擴大至南投縣的中寮鄉，和台中縣的大里市和霧峰鄉。

在上述地區，我們結合國小提供學童課後照顧的服務；在東勢的新社組合屋，以及大里和霧峰的新希望、大愛、花東新村三處組合屋，則分別成立社區自治幼兒園，提供三至六歲幼兒的托育和幼教服務。課後照顧的師資為各地社區婦女，主要是二度就業的學區母親們；社區自治幼兒園的師資則是合格的教保人員。

其中，南投縣的部分（埔里鎮和中寮鄉）於該學期結束（2000年1月）時，即因未獲得該縣教育局認可繼續實施，而不得不結束。台中縣的部分，由於縣政府及相關局處予以鼎力支持，並且得到台新銀行提供的一千萬元贊助，使婉如基金會得以持續各項服務，使之有機會成為常設性的福利服務提供。根據全聯社贊助、游青萍導演拍攝的紀錄片「宛如媽媽般的照顧」中的紀錄，婉如基金會於2000年11月於台中縣災區10所學校提供持續性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加上3所自治幼兒園，總共雇有133位婦女從事托教工作，照顧1393位小孩。

後來，一年多以後，由於諸多因素，東勢鎮的托育服務於2001年1月被迫停止（新社組合屋的自治幼兒園也於稍早結束服務），而大里市和霧峰鄉的服務則不僅未停止，反而擴大，目前（2002年6月）共於15所國小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共有105位

受過培訓並通過遴選的二度就業女性擔任課後照顧人員，總共照顧1,421位小孩。

筆者曾密切參與東勢鎮社區幼托方案的推動，尤其筆者身為客家女性，隨著婉如基金會在全台灣六個縣市推動課後照顧、九個縣市推動其餘照顧福利服務方案，其中，客家人聚居地區僅有東勢鎮一處，而獨獨此處的推動工作，竟未能持續，加上憶及震災發生後，於東勢滿城拆除危屋之煙塵中奔波推廣課後照顧的情景，不免深深感慨。

當初，於地震發生約三個星期之後，由於進駐當地的基督教長老教會工作人員之邀，筆者跟婉如基金會工作人員及其餘志工初次到達東勢。我們在巨蛋收容所廣場上，拿著麥克風，對著聞訊（報紙及長老教會通訊之報導）而來的東勢婦女朋友，扯著喉嚨對抗隆隆而過的載運磚石的卡車聲，努力說明幼托服務和婦女就業計畫。後來，在東勢鎮公所的協助下，我們開了一場正式說明會，招到三、四十位有意願的婦女，隨即展開培訓課程。

那時，一位阮女士熱心地將她的因地震受損、暫時無法營業的樓房借給我們，作為培訓場所。婉如基金會的正式培訓課程是很嚴謹的，時數很多，要求相當複雜，但面對著災區孩童和家庭的急迫需求，我們決定先給予基本的簡易訓練，於通過遴選、正式開始工作後，再逐步補足未完成的訓練。當時我們的做法是，給予連續兩週週六、週日的全日密集訓練，然後就進行遴選。我們以這種辦法先後於埔里、東勢、大里及霧峰、中寮開課，師資則由婉如基金會於台北、台南、高雄三處的師資群，輪流調派。必須輪流調派，而且必須於週六、週日

進行，是因為師資群主要是其餘地區的較資深課後照顧老師，以及一些重視家庭的高學歷家庭主婦志工（例如當時的志工、現任董事長李美玲即是），這些人不願或無法長久離開家庭和小孩，而且有的於週間必須從事課後照顧服務，因此只能於週六、週日輪流到災區講課。

當時，因為震災失去工作或為了重建家園想要多賺一點錢的女性很多，她們急於找工作，卻不見得適合從事學童課後托育，因此通過遴選的比例並不高。筆者記得，有一次於東勢鎮上的老人服務中心舉行說明會及初步汰選，被刷掉的一些女性當場落淚，一再表示她們需要工作，那種情景，讓筆者難以忘懷，暗下決心一定要快快推動其餘照顧方案，讓更多女性有就業機會。

通過遴選的東勢鎮人員，就在菩提禪修會免費提供的一棟樓房的一至三樓空間，進行學童課後托育。我們在位於東勢舊街的這棟樓房待了好幾個月，等到學校恢復到校上課，我們才移到學校教室，包括組合教室。

當時有三所小學加入，為東勢國小、中山國小及新城國小。中山國小於第一學期結束後即停止辦理，兩百多位學童因此失去課後照顧的服務；至於二十位工作人員，則因為其餘學校收托學童數持續增加，而且接下來為寒假，提供全日照顧，需要更多人手，所以不致於有人因此失去工作。中山國小停辦的理由，學校方面的說法為，課後照顧媽媽跟學校老師處不好，遭致老師反彈，因而要求校長停辦。但是課後照顧人員則不認為她們跟老師之間有不可溝通的衝突。

其後，位於東勢往中橫方向的山中小學校和平國小，由於

校長的妻子任教於東勢國小，經由後者的宣傳，而主動邀請婉如基金會前往提供照顧。對於偏遠小學的服務，以前我們在中寮做過，但是並未持久。和平國小地處偏僻的山區，學童隔代教養比例不低，當地並無學歷和能力足以指導國小學童課業的家長居留山裡，因此我們從東勢鎮上調人員前往服務，她們每天共乘一輛轎車來往，車程約半個小時（山區不塞車，也無紅綠燈，因此來回交通費時不多）。此事讓我們體會，較為偏遠地區的課後照顧，有賴鄰近城鎮的支援，普及的課後照顧有賴相近地區間的互相支援，這充分說明此方案何以稱為「社區課後照顧支持系統」（「支持系統」的另一個涵義，為社區相關部門的支持，例如社政、教育、警政體系的支持，以及幾個照顧福利服務系統之間的互相支持，例如「課後照顧」和「社區兒少心衛及輔導」兩個系統的互相支持）。

2001年，我們面臨三項變動。其一，在東勢國小極力支持我們的教務主任蘇老師罹患肝癌去世，同時校長易人，新校長，以及學校老師們，不希望學校繼續提供課後托育。其二為新城國小換新校長，這位新校長願意繼續提供課後照顧，但是他認為，既然課後照顧人員都是學區媽媽，那麼，直接由學校找這些媽媽們做就可以了，無須假手婉如基金會。其三為制度上的變動。地震後的頭兩年，課後照顧由賑災款項補助，因此是免費的；2001年底，面臨著次年課後托育即將改為收費，新校長們便藉此理由，婉拒婉如基金會的介入，名義上是說免得遭惹非議。

因此，婉如基金會便於2002年初的學期末起，退出東勢鎮，僅餘山上的和平國小。退出前，於2001年11月，我們於東

勢鎮的提供量為：東勢國小由21位工作人員照顧312位學童，新城國小由9位媽媽老師照顧95位學童，和平國小由3位人員照顧76位學童。

婉如基金會撤出後，東勢國小完全停止課後托育服務，新城國小的課後照顧人員則繼續與學校合作，只是規模變小了，工作人員減為6位，學童則由5班減為3班。原先的新城國小課後照顧班行政人員兼老師陳美玲於2002年6月告訴筆者：「我們照著以前基金會設計的課程教，可是，以前基金會常常給我們訓練，那我們就不斷有新的東西，現在都沒有了。而且，工作人員也減少了，其餘的人，包括東勢國小那些，通通都散掉了，都散掉了……」。

2-2 實施狀況

（一）人員配置與經費

婉如基金會於東勢展開服務後，便於此設辦公室，雇有兩位工作人員。這兩位工作人員，以及東勢辦公室，正如基金會設置於其他地區的辦公室及工作人員，是直屬於基金會編制內，其（行政和人事）經費及行政規格由基金會統籌辦理，負責基金會所設計的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方案於各地的推動，包括課後照顧班的開發、跟學校接洽、舉辦職前與在職訓練、課後照顧人事與經費之管理等事項。

課後照顧人員以工作的學校為單位，形成工作團隊，設有一名專任或兼任行政人員。後者負責每一所學校課後照顧班行政事務，同時也是基金會與校方，以及基金會與課後照顧人員之間的橋樑。

學童平均每二十至二十五人編為一班，設有兩名課後照顧人員，其中有一位必須有大專以上學歷，以便負責指導學童做作業。

至於經費，由於教育局主張以九二一賑災款項支應，因此為免費。（其餘地區採「使用者成本均攤」方式收費，低收入家庭兒童則由基金會和社區合作給予免費托育）

（二）師資訓練與品質維護

為了因應地震後的迫切托育需求，東勢的第一批師資並非依照婉如基金會課後照顧師資訓練常規辦理（關於婉如基金會課後照顧師資訓練辦法，請見前面「1-4」第三部分），而是先給予簡易基本訓練，即進行遴選並上線服務，其後再以持續的在職訓練補充其相關知識與技術。第二批以後的師資，則是以常態方式辦理，培訓地點借用社會局所屬的東勢老人中心，通常在開訓時會有教育局和社會局主管前來，前者代表教育局（提供就業機會者）表達希望借用地婦女的力量造福學童，後者則代表社會局（提供培訓經費者）鼓勵災區婦女勇於二度就業，協助家庭和社區重建；像這些場景，正是婉如基金會所樂見的，因為它代表著政府與民間的合作，或「政府與女性的合夥」，正如《女性、國家、照顧工作》一書的撰寫團隊所共同主張台灣婦運應該推動的方向^⑤。

由於震災，社會各界紛紛熱心提供協助，譬如，「社區心理學會」即主動協助婉如基金會的災區課後照顧工作。這個學會的志工們在師大心理輔導系鄔佩麗教授指導下，分成兩隊，每兩個星期前往災區一次，持續達半年之久。其中一隊由台

北縣國中、小輔導人員組成，負責到東勢帶領課後照顧人員的分組討論，針對輔導、溝通之知識與技巧，以及個案狀況，進行討論。（另一隊由鄔教授的學生組成，負責於大里和霧峰地區的課後照顧學校，針對適應不良學童進行團體與／或個別輔導）

其後，基金會依照課後照顧方案的常態規格，於台中縣辦公室設置輔導人員，定期前往各校帶領課後照顧人員做個案討論，增進她們的溝通與輔導技巧。2001年以後，基金會對於課後照顧學童的心理輔導，開發出預防性的心理衛生教育方案，並針對這個目的而對課後照顧人員進行在職訓練。

2000年11月拍攝的紀錄片《宛如媽媽般的照顧》顯示，其時東勢課後照顧人員確實進行著每星期一個上午的在職訓練課程（該紀錄片拍攝的在職訓練內容為「環保小樂隊」，讓課後照顧人員學習如何帶領小孩利用使用過的容器，以及水桶、鍋蓋、碗筷等生活用品，組成樂隊，配上樂曲，進行節慶音樂的演奏）。

2001年起，宛如基金會開始結合東勢在地力量，請寮下文化協會的徐登志老師為課後照顧人員設計在職訓練課程，讓當地語言、文史、生態保育的議題，透過課後照顧的媽媽老師的帶領，而灌輸給下一代。該年3月份起，徐老師提供了四堂課，教導媽媽老師們如何教導小孩客語常用詞彙、諺語、講古（徐老師將此課程名稱訂為「東勢採風」）、詩詞朗誦（唐詩三百首和三字經）；另外，徐老師邀請東興國小的盧清泉老師講了四堂課，教授盧老師所擅長的在地生態保育議題，包括大甲溪——打從東勢鎮身邊淌流而過的美麗溪流——保育、山居動

物、東勢地理（例如新社河階群⁴）等等。

從上述說明可知，婉如基金會非常重視各項工作人員的持續再訓練，而此種重視，是來自於其結合「照顧福利服務」、「充分就業」與「終身教育」的理念（參見「1-3」）。婉如基金會相信，終身教育的切實執行，是婉如基金會能夠為女性創造照顧福利服務之就業機會，並使她們穩定維持服務品質——因而能夠長久保住工作——的關鍵因素。

（三）課程、活動、服務內容

婉如基金會課後照顧課程與活動內容，是「務實主義」與「理想主義」兩股力量交集的產物，既要合理滿足社會現實的要求，又要引導小孩成為理想的公民；既要養成小孩對課業的合理注重，又要薰陶小孩成為具有平等互助精神，同時能夠高度自我實現的個體。如此而有「作業指導」、「EQ培養與心理衛生教育」、「生活DIY與興趣培養」、「團康體能活動」等課程。這些課程及活動內容，在新城國小實地拍攝的紀錄片《宛如媽媽般的照顧》中，有具體的呈現。

在《宛如媽媽般的照顧》中，我們看到新城國小學童於媽媽老師的帶領下，在教室裡耐心地寫作業、做美勞，在操場上進行各種既活潑又費力氣的團康和體能活動，媽媽老師和小孩之間，以及小孩相互之間，存在著親切的互動。此外，我們也看到媽媽老師們於傍晚親自將小孩交給前來的母親們，雙方互相打招呼、問答關於小孩的種種，所有這些，都不言而喻地為婉如基金會課後照顧方案所標榜的「社區大家庭的照顧」下了清晰的註腳。

三、分析與檢討

3-1 積極性福利

2001年4月，於紀錄片《宛如媽媽般的照顧》發表會上，筆者說明宛如基金會所推動的課後照顧是一種生產性、預防性的福利，能夠提升人口（既是公民也是勞動力）的素質，促進就業與經濟活動，並防止社會弊害發生。譬如，《宛如媽媽般的照顧》所紀錄的新城國小課後照顧，即提供九個就業機會，並讓九十幾位學童得到良好的照顧和教育，還提供遭遇成長困難的孩子特別的輔導。

發表會結束後，代表新城國小家長會與會的副會長詹益森先生，即向筆者熱切地提供他認為是很寶貴的意見。他說他很同意課後照顧班是「生產性、預防性的福利」，但是他認為我的解釋並不充分：

關於生產性的福利，妳們創造的並不只是九個就業機會。像我家，有三個小孩在課後照顧班。我們是果農，以前，由於三個小孩下課時間不一樣，我太太每天要從山上下來三次接小孩，能夠做什麼？現在，我和太太可以安心在山上工作到傍晚，再繞到學校把三個小孩一起接回家。妳們協助了多少家長就業，哪裡只是課後照顧班的九個工作人員？

關於預防性福利，我可以提供一個實例。有天我發現一個二年級小女孩在外面遊蕩，就問行政（人員）美玲可不可以收容她，她就進入課後照顧班。妳想想看，要是讓她繼續到處遊蕩，很可能發生危險的，而她現在有人好好照顧。

還有另外一個很好的例子。在山上我們隔壁果園的X先生夫妻，

也是有三個小孩。有天他們跟我訴苦，說孩子們不乖，成績又不好，很煩惱。我就把課後照顧班的事告訴他們，他們就把小孩送去。過不久，他們就非常高興的告訴我，孩子們的行為改善了，功課也進步了，不像以前，下了課到山上餵蚊子，到了天黑才回家，已經累了，功課卻還沒寫，成績很差，弄得一整家人心情都很不好。而現在，小孩每天傍晚接回家，功課已經做好，一家人可以享受天倫之樂。

事後，筆者向婉如基金會台中區辦公室的輔導人員李明義詢問，得知詹先生提到的這位二年級小女孩被通報予以個別輔導。經過家庭訪視後發現，小女孩的父母在城市就業，而且顯然婚姻有些問題，因此常常把小孩「扔來扔去」，造成小孩對父母、祖父母兩邊都不認同，就養成遊蕩的習慣。這是一個台灣目前典型的隔代教養例子。這個例子，以及前面詹先生所說的農民育兒甘苦談，說明一般所認為鄉下保留三代同堂習俗，不需公共托育措施，是不符合現實的錯誤臆測；事實上，鄉下一樣需要托育服務，而且，由於鄉下沒有商機，營利的私立托育機構不會前往提供服務，因此更加需要仰賴非營利的照顧福利服務措施⁵。

同樣地，《宛如媽媽般的照顧》採訪的四位課後照顧工作人員，莫不表示這正是符合她們的需要的一份工作。媽媽老師詹燕卿女士說，這份工作「可以照顧（就讀於新城國小的）自己的孩子，離家又很近，我覺得說這是一份我很需要的工作」。以前曾經做過會計工作和小學代課老師的洪秀枝女士說：「85(1996)年7月以後，我就在家裡幫忙先生做山上果園的工作。一直到地震之後，因為有課照班這個工作，然後（每

天早上)我山上又可以兼著做，所以說做起來可以蠻得心應手的，孩子也能夠照顧得到。最重要的是孩子啦！」課後照顧每天從中午開始提供服務，因此洪秀枝女士說她早上還可以幫忙果園的工作。以上兩個例子說明，社區課後照顧工作能夠讓社區婦女兼顧家庭。

另一位課後照顧媽媽邱秀六女士以前做過倉儲管理，她和先生胼手胝足，好不容易買了東勢王朝的家，卻被地震震毀了，她說：「接觸到這個工作，我好像沒有時間去想到多餘的事……到了晚上我覺得過得很充實……在學校又可以看到很多小朋友，他們都會講出很多他們的事情給我們聽，我們相對的說也不會去想太多地震後那些傷感的事。我現在過得也是滿不錯的，感覺到說我看得很開……我現在想說趕快把家裡建立起來是最重要的。」這個例子說明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區的課後照顧服務，藉著培訓社區婦女照顧當地小孩，確實發揮了幫助災後重建的工作。

以上例子莫不顯示，家和小孩是這些媽媽老師們共同的關注焦點。兼任行政人員的陳美玲在《宛如媽媽般的照顧》中說的一段話，可以代表這些課後照顧人員的共同心聲：

像我們婦女在出來從事二度就業的時候，有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存在，就是說我們無法兼顧家庭和工作。那工作真的是非常的不好找，尤其是現在，對我們婦女來說，我們真的是很希望有工作，工作會使我們對自己產生信心。像婉如基金會它設計這樣一個狀態，比較希望是社區媽媽來從事這個工作，因為是在社區嘛，當然第一個就是它離家很近，我們的孩子通常都是在這個學區裡面，在這個學校裡面，那我們來這個學校做托育班的師資這個樣子。

這段話說明，婉如基金會推動的照顧福利服務系統，是為居住在各地社區裡的婦女量身打造的方案，苦心積慮地架構職訓、就業輔導和照顧福利服務的支持系統，設計由社區婦女在社區裡面從事她們所熟悉的照顧工作，目的不僅是讓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同時照顧自己和別人的小孩，更是在於實現婦女運動的理想，提升女性的能力、信心、貢獻、地位和自主性。

社區的另一些婦女，那些需要出外工作的婦女，也是婉如基金會的照顧福利服務方案想要協助的對象。《宛如媽媽般的照顧》中，學童家長吳玉嬌女士說：

這一年多來我的兩個小孩在托育班，我覺得這些媽媽對小孩子的照顧真是無微不至……因為我們〔東勢鎮〕小孩子大部分都是爸爸媽媽都要上班，需要工作……大部分爸爸媽媽都覺得把小孩托在這邊很放心，像我自己本身經常南北這樣子兩邊跑，小孩子爸爸也要工作，小孩子就到五點半、六點我們自己再來帶，我覺得非常的放心。

另一位住在組合屋的學童母親黃珍珠女士說：

我本身工作是在苗栗縣，隔一個縣……通車差不多要一個小時，下午小朋友一定要放在安親班〔課後照顧班〕，這樣我們做媽媽的比較安心，所以我們也是很希望說像安親班〔課後照顧班〕這樣子持續下去。如果沒有這個基金會，我們一定勢必也會到外面的安親班。如果是送到外面的安親班的話，又會加重我們的負擔。外面安親班一個月至少也要四、五千塊，會給我們帶來很多壓力，經濟上的壓力。

可知父母——尤其是媽媽們——殷切期待婉如基金會繼續辦下去，這是因為一方面免費的提供，或非營利的成本價收費，能夠減輕家長經濟壓力；另一方面，對於小孩課業和身心的「媽媽兼老師」模式的教導，也讓家長完全放心，因此能夠安心出外工作。由此觀之，婉如基金會所設計的「社區大家庭」模式學童課後托育，達成了小孩、家長、課後照顧媽媽老師的三贏，並且巧妙地讓福利和經濟相輔相成，因此可以說是積極性福利方案的典型例子。

3-2 社區經營與社區認同

婉如基金會的照顧福利服務方案的一個重要面向，是致力於經營社區，建立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的互助體系，並藉此催生社區自治、社區公部門和民間社會的緊密橫向聯繫。本文第一章的概述嘗試說明這整套理念和架構的大要，而第二章東勢鎮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方案的例子，則呈現了具體的實例。

根據東勢鎮的具體實例，婉如基金會的社區經營呈現下列要點：

1. 形成社區生活互助體系：課後照顧將小孩、家長、課後照顧工作人員（社區二度就業婦女）的需求結合起來，形成互助系統，宛如「社區大家庭」，讓三者的家庭生活和就業／課業都能被兼顧，正如前面的具體事例所說明的。根據《宛如媽媽般的照顧》片中顯示的，家長們在問卷調查中普遍對於課後照顧人員的「社區媽媽」特質所能發揮的照顧功能，表示十分滿意。根據婉如基金會的經驗，由基金會各地工作人員和志工集思廣益設

計出來的「EQ培養與心理衛生教育」、「團康體能活動」、「生活DIY與興趣培養」等課後活動內容所提供的情緒管理訓練、良好的人我關係模式的培養（包括如何跟父母相處、面對挫折的正面態度等）、生活技能培養（實地學習將生米煮成飯、將水餃煮熟、生活中的安全知識等），確實發揮讓孩子變得更好相處，而且更能好好生活等作用，而普獲家長認同。

2. 形成社區經濟互助體系：正如本文本部分的具體實例所呈現的，課後照顧在不僅不犧牲孩子的權益，反而是在使他們得到更周全的學業和生活教育，因此將會成為更高水準的人口／勞動力的情況下，促進家長和課後照顧人員做最大量的勞動參與，如此，明顯有助於社區經濟的永續發展。就此而言，相關的不僅是勞參率的增加而已，還有因為薪資之增加而提升的購買力對於社區經濟圈的貢獻。不僅於此，婉如基金會出於經營社區的理念，而堅持「在地採購」的概念與做法，決定不仿同一般習慣進行跨縣市的統一採購，而規定教材、餐點由各地進行在地採購，有意識地以此支持地方產業及就業／生活網絡，使得取自各地家長的托育費用，不至於遵循全球化經濟的資本流動模式，由各地匯集到跨國企業口袋，獨肥後者，卻使各地流失資金、工作、人才，造成小孩——以及所有人——賴以過人性化生活的社區網絡，普遍逐漸崩解。在《宛如媽媽般的照顧》紀錄片中，我們看到行政人員陳美玲扛來一簍剛蒸好熱騰騰的饅頭，配一包乳品飲料，分發給每一個小孩做點心，這

食物就是來自當地的食品店。

3. 塑造深度社區認同：由於婉如基金會對於社區認同的堅持，而使基金會往往能夠獲得社區的接納，甚至願意將最棘手的難題拿出來以社區互助的方式處理。譬如，婉如基金會於實施課後照顧的各個學校進行個案輔導，往往觸及學校和社區家庭的隱私，大抵而言卻能得到社區認可，原因端在社區和學校信賴婉如基金會的工作團隊會與社區共榮辱，努力做到「有福共享，有難同擔」，以及「家醜不外揚」。例如，對於前面所說的新城國小二年級女孩的個案輔導，就是因為得到新城國小校長和家長會副會長的支持，才得以順利進行。
4. 社區傳承與社區自治：2000年底開始，在經過一整年的經營之後，婉如基金會決定於東勢展開社區傳承的努力，並期待經過一段時間的社區結盟之後，能夠發展出照顧福利服務系統在東勢的社區自治機制。我們找到的關鍵人物是當地客家文化保存運動的熱心推動者徐登志老師，由後者設計如何將社區文化傳承納入課後照顧內容。此計畫由於徐老師的先生生病過世而延後實施，以致到2002年初婉如基金會課後照顧方案被迫退出東勢鎮時，只做了初步的師資培訓工作^⑥。但是，根據課後照顧行政人員兼老師的陳美玲女士的陳述，接受培訓的媽媽老師們，後來確實將徐老師和盧老師所教授的客語教學和在地生態保育，納入她們帶小孩的活動中。美玲說，孩子們尤其喜愛徐老師所設計的歌謠吟唱和講古（「東勢採風」），吟唱徐老師所採擷的東勢童謠，用

老祖母的語言和口氣講述東勢文史故事，並在平時刻意跟小孩說客語，帶動小孩講客語的習慣，增進他們的客語能力。這對由於處於地理與人口弱勢而迅速失落的大埔音客語的保存，應是具有非凡的意義的。但可惜的是，此時遇到新城和東勢兩所國小校長易人等事件，而使得婉如基金會所推動的東勢課後照顧嘎然終止，因此沒有機會進一步推動該方案於東勢鎮的社區自治機制。

3-3 停辦因素分析

底下本文的最後篇幅，擬用來分析並檢討婉如基金會東勢鎮課後照顧方案停辦的因素。筆者認為，主要因素為下列諸項：

（一）社區自治推動過晚

首先，社區自治太晚推動。婉如基金會進入東勢之後，並未將社區自治與社區結盟列為首要推動事項，以至於在面臨個別學校叫停時，沒有辦法動用社區力量做為支持的後盾。例如，東勢國小課後照顧班靠的是熱心社區與客家文化事務的訓導主任蘇永松老師的鼎力支持，沒想到蘇老師突然罹患惡性肝癌，旋即去世，加上校長換人，新校長對課後照顧方案毫無了解，便順應老師們的反對而關閉課後照顧班。同樣的，在新城國小，靠的是社區與社群認同度甚高的舊校長曾校長的大力支持，後來換上來的新校長對當地社區欠缺認同感，因此不願多事。東勢國小蘇主任恰好是婉如基金會尋求結盟的徐登志老師的先生，而新城國小家長會副會長詹先生則因為有三個小孩在課後照顧班，而對此項服務具有高度肯定與認同，如果婉如基

金會能夠提早藉由他們而跟社區力量結盟，因此催生公益性的社區結社及其具體常態活動（也就是照顧福利服務面向的社區自治機制），課後照顧可能就有堅強的後盾，足以協助度過難關。

說到檢討失敗的原因，上述因素，即太晚展開社區結盟，無疑應該被擺在第一位，因為這是婉如基金會，以及身為婉如基金會照顧福利服務方案的推動者之一的筆者，自己應該承擔的疏忽之過。

（二）政策、制度、習俗面

其次，是政策、制度、習俗面因素，包括：

1. 國家欠缺積極性社會福利觀念與措施（後者包括預算與編制）。婉如基金會雖然藉著前一次總統大選的機會，而使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隨著陳水扁總統的當選，而成為國家政策，但是，新手上路的新政府由於主客觀因素，一直要到筆者寫作本文的此刻，才初步展開對於這套政策的推動，而且，對於舊體系所沒有的觀念、架構和做法如何著手建立？至今仍然處於摸索的階段，在第一線上持續獨自苦拼的婉如基金會團隊，處境之困厄，可想而知。
2. 政府雇員普遍欠缺社區認同。全國一條鞭的公教制度，使得公教人員，包括各地學校的校長和老師，欠缺社區認同，不能設身處地、感同身受地體會在地家長和學童的需求，因此往往不願意多事，或承擔額外的責任與不便（例如擔憂讓小孩留在學校，若發生事故會招致罪

責，或把教室於課後借給留校的小孩使用，會增加級任老師的不便等），自然傾向於不辦。在客家社區，這會衍生進一步的問題：校長若欠缺對於客家社群、文化、語言的認同，則他（她）跟社區與社群的疏離會更嚴重——根據瞭解，這無疑是造成東勢課後照顧方案停辦的因素之一。

3. 托教高度營利化的影響。過去數十年的國家政策，導致我國托教高度營利化，利益的把持，即所謂的「利字頭上一把刀」，對非營利公共托教運動發動「欲除之而後快」的隱匿行動，憑著「政府與民爭利」、「政府／學校圖利XX基金會」的不實指控，就足以令當政者卻步而忘了反省怎可把下一代的托育和教育劃歸「利」字範疇？根據我們的多方了解，東勢國小老師的諸多舉動，包括發動家長連署告到教育局等，背後重要的動力是有部分老師投資營利安親班，以及安親班業者持續向校長和教育局投訴，因此在蘇主任過世、校長換人之後，他們就展開行動影響新校長停辦⁷。此外，最先停辦的東勢鎮XX國小，根據了解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安親班向家長會長請託，使後者干涉而導致停辦。南投縣教育局不同意制定正式辦法讓課後照顧班留在學校，據悉也是因為受到投資安親班之縣議員阻撓之故⁸。
4. 災後臨時性免費服務措施導致困擾。婉如基金會在其餘縣市推動課後照顧，都是採取「家長均攤成本，由學校代收代付」的做法，由於財務透明，收費和服務品質的關聯性家長與學校一看便知，因此能夠得到高度信

賴，使各方心甘情願，往往即使面臨營利業者及相關人士（有關係的老師、家長會委員等）、議員、政風單位的為難，也能屹立不搖。但是，台中縣政府出於善意，不理會婉如基金會「只應針對受災戶優待，不應養成一般人民白吃午餐心態」、「白吃午餐會導致人民無法做理性選擇」等主張，而執意要動用賑災款項，如此導致居民不知珍惜課後照顧班的存在。這相對於其餘地區居民將社區學校的課後照顧班視為社區之寶的態度，差距實在很大。而這也間接阻斷婉如基金會藉著在東勢鎮建立照顧福利服務體系而催生社區自治機制的可能性。不僅於此，政府撥款程序的緩慢與不確定性，造成媽媽老師們的狐疑不安，倍增課後照顧系統管理上的困難（譬如，薪資數個月拿不到，卻要求每天工作大半天，每星期還要進行一個早上的在職訓練，有誰會心甘情願？），如此，雖說客家女性堅忍度超強，但也難說完全沒有影響到服務品質。

（三）客家族群文化、家庭生活和女性角色

第三個因素是客家社群文化、家庭生活和女性角色型態的影響，可以分下列幾點加以說明：

1. 婉如基金會在東勢遇到的最頑強的困難之一，是難以找到合適的人擔任基金會直接派駐東勢鎮的工作人員（這個人承擔開發社區、管理當地服務人員、擔任基金會跟學校等社區單位之間的橋樑等重任）。基金會最初聘於東勢鎮的兩位工作人員之一，由於發現無法兼顧家庭與

工作而去職。另一位為未婚女性，則由於人生經驗的限制，而跟課後照顧人員（全為二度就業媽媽）及學校方面欠缺溝通基礎。基金會一直嘗試說服某位能幹的課後照顧人員出來擔當大任；這是基金會用人的基本模式，亦即從在地服務者中選擇基金會派駐當地的管理者，但是這個辦法在東勢就是行不通，這位課後照顧人員始終不同意。寫作此文時，筆者詢問她何以拒絕，她回答：由於家庭因素而無法全心投入，因為她不僅有小孩，還要跟妯娌輪流侍奉公婆。可是，婉如基金會在其餘那麼多縣市那麼多地方，都找得到人，這些女性也有家庭，有小孩，為什麼她們可以，而唯一的客家地區東勢鎮的女性就不行？說到照顧小孩，甚至有時煮晚餐，別的地區工作人員的先生都肯幫忙，為什麼客家先生就不肯？再說公婆，這位課照人員還年輕，公婆必不老，卻要妯娌們輪流照顧，拖累多少婦女？這些先生、公婆有沒有想過，他們不讓媳婦出外奮鬥、磨練、出頭，對於家庭／家族經濟及人脈資源的累積，相對於基金會於其他地區所雇用其他族群工作人員的家庭／家族，是多大的損失❶？更堪憂的是，這種態度和生活模式，會傳給下一代，造成女兒作繭自縛，兒子恃寵而嬌，兩者以後視野都不大，將嚴重影響客族的未來發展，並且將使不良的家庭與兩性關係一代一代傳遞下去。所有這些，跟張維安教授於多年前就族群、學歷、職位、薪資、家人態度等因素對女性所做的交叉分析研究結果，完全吻合。張教授發現，客家女性受教育程度相對而言比較高，職位

與薪資卻比外省和河洛族群女性低，這是因為她們相對於其他族群女性，受到較強的男主女從家庭觀念束縛，必須優先承擔家務育兒、侍奉公婆之性別角色所致（張維安，1994）。婉如基金會台中區主任林淑慧對東勢找不到工作人員頗感無奈，她說：「客家女人具有小城堡意識，排外，固守小小的領域，不肯走出去互相幫忙。」這無疑是客族人士，尤其是客族女性，應該加以深切反省的。

2. 婉如基金會在東勢遭遇的第二個困難，是照顧福利服務方案在此難以推動。跟大里市和霧峰鄉同步展開的保母和居家服務（後者為結合對失能者的照顧及對一般家庭的家事服務）兩個方案，在東勢完全推展不動。這情形跟其餘地區不一樣，在撤離東勢後，於2002年5月，各方案在台中區（台中縣大里、霧峰及台中市部分區域）的實施狀況為：

表六：2002年5月彭婉如基金會台中區各項照顧福利服務方案就業/服務統計表

	就業婦女數	開辦學校	服務學童／嬰幼兒 ／失能者／家庭數
社區課後照顧系統	105	15（於大里及霧峰）	1421
社區保母系統	126		222
社區居家服務系統	55		155
總計	286	15	1798

以上數字或許不甚可觀，但是，最重要的是，它會繼續累積¹⁰；婉如基金會把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系統看做社區的基礎工程，它需要的是永續發展，而一旦停了，一個社區就失去藉此型塑互助共享的「社區大家庭」的機會。至於婉如基金會在費了那麼大力氣之後，為何終究還是失去跟東勢人一起打拼建立照顧福利服務體系的機會？台中區淑慧主任認為原因有二：

- (1) 東勢人勤儉，凡事都自己來，因此照顧服務沒有市場。這又跟東勢人的家庭型態有關，多為婆媳同住，家庭關係緊密，婦女沒有意願或不被允許出門，連過個東豐橋到豐原市服務都不願意。
- (2) 東勢地處台中縣較偏遠的山區¹¹，又是唯一的客家地區，發展性本來就比較小，而且離基金會台中辦公室（設於大里市）較遠，支援不易。

這使筆者想起，打前鋒開發婉如基金會災區服務的前執行長張雅惠曾多次拿東勢跟大里比較，總是盛讚東勢客家婦女做事「liu-liah（河洛語，利落之意）」。同樣地，指導輔導專業志工及學生到災區課後照顧學校協助達半年之久的鄔佩麗教授，也說東勢的媽媽老師們雖然經歷大地震，卻保持沉靜，因此她對她們採取「教導她們如何輔導小孩」的方式；相較之下，她說大里的媽媽老師和小孩們比較躁動不安，因此她要學生組隊直接輔導適應不良的小孩。但是，兩年以後，兩地的發展卻完全逆轉。由此我們看到：（一）客家族群居住地及人口

數層面的弱勢；（二）客家人「勤儉、凡事自己來」、「家庭關係緊密」以及因之而來的「沉靜」等等優良傳統特質，於今日社會可能稍嫌太過，以致妨礙社群大我網絡的發展。

四、檢討與建議

於本文結尾，筆者擬嘗試進行檢討與建議。

對於婉如基金會的建議或自省為（一）要牢記東勢的失敗經驗，以及因此而得的對於客家族群的了解；（二）從這項了解中可知，以後如果再有機會經營客族地區，應著重進行社區結盟，推動社區結社與自治，並須為此而作仔細的規劃，務求突破客族家庭／家族／女性的「小城堡意識」，代之以寬闊的社區關懷及參與。

對於我客族的建議是（一）應適度順應時代趨勢，調整家庭關係與兩性角色；（二）應推動社區意識的覺醒，突破狹隘的家族主義；（三）為了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有必要爭取具有高度客家社群認同意識者擔任客族聚居地區之國中小校長；（四）推動成立公共托教體系，以便經由國小和公益性質之托教體系，於小孩成長的關鍵時刻進行客家文化的傳承工作（按：營利的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必然著重優勢語言的培養，勢必輕視弱勢、不具競爭力的客語）。

對於國家或政府，筆者的建議則是（一）優先於客家地區推動建立非營利公共托教體系，並遴選客家文化認同意識較高者擔任客家地區國中小校長，並將客家文化的傳承直接納入國中小及公共托教體系之常態活動中；（二）全國客家事務的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客委會，應致力於推動兩性平等意識及女性

自主意識的覺醒，因為這不僅關係著客族女性的權益，更是攸關著客族的未來發展。

註 釋

1. 陳水扁總統於競選時提出兩套福利政策，一為「三三三政策」，是現金給付方案，包括幼兒免費醫療、老人年金及青年安家貸款；另一套福利政策即是「五五五政策」，是普及化直接服務方案，具體內涵即婉如基金會所推動的五項社區照顧福利服務。
2. 見2002年5月21日各報相關報導，例如自由時報報導：游揆說……陳總統非常重視社會福利，競選時提出的「三三三福利政策」，目前已大致落實，而「五五五社區照顧方案」，是行政院接下來的努力目標。「五五五」包括：零到三歲的社區保母照顧支持系統、三到六歲的社區自治幼兒園、六到十二歲的學童課後照顧、六到十八歲的兒少認輔支持系統，以及社區居家服務支持系統。他也強調，在行政院의六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其中一項重點就是「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該計畫已把社區照顧系統納入當中。游揆並認為，社區是人民生活的基本領域、國家的縮影，如果社區健全，國家就健全，民眾命運共同體的感覺也會越來越強。
3. 此書（劉毓秀主編，1997，女書）是台灣各大學女教授與女研究生所組成的婦女運動與婦女研究團體「女學會」的團隊工作成果，書中明確提出「照顧工作是國家與社會的責任」之論點，成為日後婉如基金會設計並推動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支持系統之理念藍本。
4. 新社河階群為臺灣中部的河階地形，位於大甲溪中游西南側，行政區域跨越臺中市新社區、石岡區及豐原區東端一小部分，由十三個河階組成，地質、地形及生態環境頗具多樣性。大甲溪上游原本是由東向西流，但到天冷附近，突然以90度大轉彎向北流，到達東勢又以90度大轉彎向西流。由於大甲溪侵蝕、沖積與搬運作用極為強盛，形成今日的「新社河階群」。
(以上說明取自維基百科)

5. 霧峰鄉光正國小校長於去年（2001）年底的一段陳訴，生動說明了為何鄉下迫切需要公共托育。在座落於農田與村落之間的光正國小校園裡，校長向筆者解釋：他的學校裡的小孩很需要婉如基金會提供的服務，因為孩子們的家長「很多是從事建築業的——不是建築公司老闆，而是模板工人——他們到處到工地去做模板，每天回來都天黑了。」
6. 熱心保存客家語言及文化的徐登志老師，本來是很有野心的，熱切地談論她將一步步規劃培訓這些客家婦女，然後經由她們而影響下一代。但是，沒想到就在這當兒，她的先生，也就是一向大力支持婉如基金會課後照顧方案的東勢國小蘇永松訓導主任，卻意外發現罹患惡性肝癌。徐老師因此暫時縮小她的計畫，僅進行了六堂課。等到蘇主任過世後，徐老師回過頭來想繼續幫助課後照顧班時，卻發現婉如基金會已經撤離東勢鎮。徐老師曾經十分惋惜地跟筆者訴說此事；筆者知道這位努力不懈的社區工作者，及客家文化保存運動者，同時喪失了許多東西——跟她志同道合的先生、她先生素來不遺餘力支持的課後照顧班，以及她的培訓東勢婦女、教育新生代的夢想。而筆者反顧自己，發現也跟徐老師一樣同時喪失了許多東西——東勢學童課後照顧的實施、支持我們的蘇主任，以及跟徐老師一起為保存、發揚東勢客家文化而打拼的熱望。
7. 筆者於2002年6月21日「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發表本論文時，評論人徐登志（時任東勢鎮下文化學會總幹事）回應表示筆者此說屬實。徐登志評論請見張維安編輯《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集》（2002，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出版），頁155-158。
8. 議員或立法委員的干預是很能發揮恫嚇作用的，因為他們屢屢在議會，甚至立法院，對教育單位提出質詢，有些校長因此受縣市政府政風室調查，台南市一位校長甚至因此受調查局調查。

9. 婉如基金會工作人員往往「呷好鬥相報」，有找小姑、妯娌加入的，也有邀請鄰居好友加入的。
10. 婉如基金會在台中地區辦理的保母和居家兩個方案到現在都持續進行。根據婉如基金會2013年統計資料，台中辦公室承辦的台中市第1區及第6區社區保母系統共有843位保母，該年年底照顧2,068位嬰幼兒；居家方案（家事服務及高齡者照顧）人員有573位，該年年底服務2,519個家庭。此外還增加了坐月子方案，共有69位月子保母，該年全年服務總數為554對母親及嬰兒（月子保母對每一對母親及嬰兒僅提供一個月照顧，即俗稱的做月子）。課後照顧方案於2005年因受營利業者勢力阻撓而全面退出第一線服務；所辦理的各地課後照顧班大多數停辦，少部分轉由課後照顧媽媽團隊接辦，但後者也因孤立無援而逐漸退出，現在（2015年）僅剩少數學校還以婉如基金會當初設計的模式辦理。
11. 按：一般慣於將台中縣分為三部分，即所謂山區、海區、屯區。

參考書目

- 女性學學會（1997），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253-277。台北：女書。
- 張維安（1994），〈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收於《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244-247頁。